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35號

原告 鄭涵勻  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111年9月8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台幣(下同)39萬3,12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8月8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13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39萬8,536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武凱葳

